

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社會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

一、總務廳

二、軍衡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需司

六、軍醫司

七、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廳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軍政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十、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六、關於休假及結婚事項
 - 七、關於賞資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八、關於撫卹養贍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綏靖戒嚴事項
-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六、關於外國駐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政育事項
- 十、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九、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二十、國於屯墾一切事項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 五、國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第十條

- 七、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八、國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 九、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隨營員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政育事項

九、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十、關於軍需品廠庫事項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資源一切籌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郵兵團事項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六、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第十三條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軍政部各廳司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部附上校部附上校科長及同上校以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簡任

第二十三條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
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邊疆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第十九條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勞動司

三、合作司

四、公益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衆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
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仲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場工廠鑛廠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四、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重工女工之保健事項

第九條

六、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七、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其他合作社事項

第十條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 二、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 三、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 四、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 五、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 六、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 七、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 八、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設視察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或赴各地視察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視察各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3602 ■ 46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九、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代理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邊疆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代理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社會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代理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佈之此令